

花蓮縣政府外國人慰問金發放作業規定

113年7月5日版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保障外國人因發生職業災害、普通傷病及受人身侵害而無法工作，依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點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職業災害之定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規定補助對象為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並於花蓮縣境內工作之外國人。
 - 四、前點補助對象應於普通傷病或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檢附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慰問金發放以出現經濟或生活困難者為優先，發放標準如下：
 - （一）普通傷病慰問金：因普通傷病致無法工作者，未住院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住院一至三日發給三千元，住院四日以上發給六千元。
 - （二）職業災害慰問金：因職業災害致無法工作者，未住院發給最高三千元，住院一至三日最高發給六千元；住院四日以上最高發給一萬元。
 - （三）專案慰問金：受侵害或有特殊情事，經本府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視情節報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慰問金由本府派員訪視評估審核發給，同一事由以發給一次為限。
- 六、經查證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方式詐領本規定慰問金者，撤銷原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

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七、本規定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本縣轄內外國人人數及歷年執行情形核算分配年度補助金額，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將無法補助。倘政策或法令變更，本府配合政策或法令辦理。